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 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系為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之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派本系 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為甄試委員,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
- 三、書面審查作業資料項目及評分比例

依據大考中心公告之招生簡章規定繳交審查項目資料,甄試委員就考生繳交資料審閱並 記載備忘錄,依招生委員會議訂之原則,以為面試提問方向之佐證,不另列評分項目。 四、書面審查作業程序

- (一)召集人於書面審查前,召集甄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討論會議,討論書面審查評審項目之注意事項等。
- (二) 甄試委員依指定地點及時間,審查考生繳交之相關資料。
- (三)資料審查期間,審查之書面資料應妥善保管,不得攜出審查地點或複製。

五、面試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

- (一)專業問題:30%
- (二)未來讀書、就學計畫與數學學習科技之相關問題:20%
- (三)即席反應及解說能力:20%
- (四)其它與數學、教育、科技有關之內容:20%
- (五)禮節應對:10%

六、面試作業程序

- (一)召集人於面試前,召集甄試委員進行面試討論會議,討論書面審查結果及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評分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 (二)面試方式:每位考生以接受多位委員相同題組面試為原則。
- (三)面試時間:考生接受每位委員面試時間以5-10分鐘為原則。
- (四)各試場自面試時間開始後,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紀錄。
- (五) 甄試委員將面試成績填入評分表內,委員並在評分表簽名。
- (六)評分成績若超過90分或低於70分,應在評分表件敘明理由,並在成績核定會議 核定之。
- (七)召集人於面試結束後,召集甄試委員進行成績核定。考生面試成績,採各甄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

七、保密及迴避規定

- (一)甄試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甄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不得就審查和面試 過程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二)經聘任之甄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並簽具協定書(如附件)。
- 八、甄試作業時本系不提供考生學測成績供甄試委員使用,以維甄試作業之客觀、專業性。 九、應試評分資料、會議紀錄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並影印乙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檔備查。

- 十、如有考生申訴案件,應召開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並做成紀錄存招生委員會備查外, 並影印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存檔備查。
- 十一、書面審查或面試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之具體決議,除以記錄存檔備查外,應副知本校招生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公布於本招生網頁。
- 十二、本系以強化大學之社會責任,依多元智能及適性選才之精神,期使我國數學教育無城鄉落差,學習無弱勢。
-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

_____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試務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書

	數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並挑選優秀且具有潛力之學生,茲聘請
	教師擔任本系大學甄選入學委員,為求甄試過程與結果
	達到客觀、公平及公正,以昭社會公信,特訂委員保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書。
保	密與利益迴避協定條款如下:
1.	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對外公開及透露本系甄選入學相關實施內容及方式。
2.	若與當年度應試考生為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委員應主動告知試務召集
	人並自動迴避。
3.	若面試當日才得知有上述情況之委員,亦應儘速告知試務召集人並自動迴避
4.	擔任委員期間不得有違反或影響甄試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
5.	若有違反上述任何情節或其他重大疏失,委員應負相關之責任。
本	人同意並遵守上述規定
委	員:教師 日期: